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再担保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再担保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再担保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保障其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再担保委员会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下的负责再担保工作的专业委员会，依照《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和本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再担保委员会的宗旨是有效发挥再担保的功能，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再担保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依法合规、平等互利、协调服务、合作共赢。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五条 再担保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加强再担保行业自律，研究并推动再担保相关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提高再担保服务水平；

（二）依法维护再担保行业的合法权益，调研、收集、反映行业诉求，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协助和配合监管等相关部门出台、修订再担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有公信力的再担保体系建设，加强银担合作，推动建立银担风险共担机制，指导会员单位有效开展再担保业务，协调解决会员单位反映的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四）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再担保业务调研和课题研究工作，为成员单位提供专业理论支持和实践服务；

（五）组织开展再担保方面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研究探索再担保同业之间以及再担保与担保、客户之间的纠纷调处机制；

（七）完成协会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委员

第六条 再担保委员会由单位委员和专家委员构成。

单位委员应指定相关负责人代为履行单位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再担保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专家委员。专家委员与单位委员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

第七条 再担保委员会单位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省级再担保机构及承担省级再担保职能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遵守再担保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全体委员会议决议；

（三）自觉维护融资担保业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再担保委员会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声誉；

（四）关心支持再担保委员会工作，积极支持委员参加再担保委员会各项活动，愿意承担再担保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四章　全体委员会议

第八条 再担保委员会的决策机构为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由再担保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

第九条 再担保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责：

（一）审议再担保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二）成员单位委员和专家委员资格的确认；

（三）审议应由再担保委员会会议决定和协调的事项。

第十条 成为再担保委员会委员，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再担保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任期内失去再担保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应主动退出再担保委员会。未主动退出的，协会秘书处有权予以清退。

第十一条 再担保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

单位委员代表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与再担保委员会工作的，由相应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另行推荐委员代表。

第十二条 再担保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根据需要，再担保委员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再担保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全体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全体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和机构代表列席。

第十四条 再担保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每名委员一票。

第十五条 召开再担保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会议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到会委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表决可采取书面方式。以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适用同样的原则。

第五章　主任委员

第十六条 再担保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常务副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主持再担保委员会工作。

第十七条 再担保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协会秘书处提名，再担保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决定；常务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协会秘书处派人担任；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主任委员会商协会秘书处推荐并由再担保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决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同全体委员，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十八条 再担保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责：

（一）主持召开再担保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组织再担保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三）履行再担保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再担保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再担保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应报协会理事会备案。